

《仲裁研究（第三辑）》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05年03月01日

开本：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03654343

目录

专论

论仲裁的机密性（中）

建构主义学习理论视野下的中国仲裁发展

探索与争鸣

论仲裁协议效力的确定与扩张

论仲裁制度中的意思自治原则

“中间裁决”的概念有待明确——兼与部分裁决、先行裁决、临时裁决比较

比较与借鉴

内地与澳门仲裁法律制度的比较（下）

反垄断请求的可仲裁性问题研究——以美国为视角

区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从执行内地与香港《安排》若干问题谈起

临时仲裁

从理念到实践：临时仲裁制度构建初探

对临时仲裁制度的法律思考

仲裁实务

关于重新仲裁及其中新证据问题的思考

域外仲裁

英国仲裁司法年度评论-2002

案例评析

违约责任涉及第三人时该约定是否有效——对一起仲裁案件的评析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二、英国普通法下的仲裁机密(四)除外情况 若严格看待这保密责任，所有仲裁的材料/资料以及仲裁裁决书都不能向无关的第三者披露或用于与该仲裁无关的用途上，这会带来一连串实务上的困难，因此法律在承认仲裁的机密性的同时，亦容许了除外情况，但由于这方面的法律还处在发展阶段，不排除将来法院碰上合适的案子，会规定更多的除外情况。被法律接受的除外情况不多，主要有关的先例可见Hassneh Insurance Co. of Israel and others v. Steuart J. Mew(1993)2 Lloyd'S Rep 243；Insurance Co. v. Lloyd'S Syndicate(1995)1 Lloyd'S Rep 272；London&Leeds Estates Ltd. v. Pailbas Ltd. (No 2)2EG 134。在AliShipping Corporation v. Shipyard Trogir(1998)1 Lloyd'S Rep 643这一上诉庭权威的案例中，Potter大法官综合过去的先例，列出下列5.1小段至5.5小段的除外情况。而5.6小段的除外情况则是源于仲裁法下容许的情况。

1. 除外情况之一：双方同意(consent)。

既然仲裁的机密性源自仲裁双方同意的仲裁条款，在尊重当事人自决(party autonomy)的大原则下，仲裁双方当然可以在事前或事后明示或默示同意对第三者披露某些仲裁的

文件或资料。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例如同意让第三者在开庭审理中旁听。

2. 除外情况之二：法院指令(order of the court)。

法院在合适的情况下可指令披露仲裁的文件，尽管它属于机密。Potter大法官在*Shipping Corporation v. Shipyard Trogir*(1998)1 Lloyd's Rep 643一案中举例说法院可强制一方在法院诉讼中披露在先前的仲裁所产生的文件。法院作出指令，当然要考虑到仲裁文件的机密性，正如Parker大法官在*Dolling Baker v. Merrett*(1990)1 WLR

1205一案中说："...When a question arises as to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or indeed discovery by affidavit], the court must, it appears to me, have regard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implied obligation, whatever its precise limits may be..."

当然，仲裁的机密性只是法院考虑是否指令披露的因素，而不可作为拒绝披露的原因。Colman大法官在*Hassneh Insurance Co. of Israel and others v. Stuart J. Mew*(1993)2 Lloyd's Rep 243一案这样说："...the documents engendered by or in the course of an arbitration to which an obligation of confidence attaches, cannot in principle have any different status from any other documents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